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923號

聲請人 董無憂

代理人 林凱律師

詹奕聰律師

相對人 大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吳冠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6,83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025號判決聲請人敗訴，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，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513號改判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相對人負擔六分之五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上開判決業於民國110年5月18日確定，有判決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第一、二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,880元、19,320元，合計32,200元，依第二審判決，由相對人負擔六分之五即26,833

01 元（計算式： $32,200 \times 5/6 = 26,83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
02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6,833元，並依民
03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04 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3 日
08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郭志成